

渤海财险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维保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10930214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合法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下统称“被保险电梯”）在维修或维保（以下统称“维保”）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就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员工及电梯维保人员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被保险电梯在安装、试车、改造或更新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无有效资格证书的电梯维保人员对被保险电梯进行维保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供主险合同所需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交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第七条 释义

维保：指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者保养性工作。

其中：

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

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应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